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4-04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4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4-04

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7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7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7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76000.00	48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

联系方式：0912-389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强

电话：1390912047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JXYL-2024-04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陕西省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 电 话：0912-3891920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电话：13909120471 采购项目联系人：白强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限价）	4876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投标报价大于等于采购预算金额（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1	服务期	1. 监控设备施工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验收使用。 2. 本项目服务期（不包含监控设备施工期）：自监控设备交付验收使用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服务期满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
1.14	交纳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承诺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 09:30 之前上传。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过期上传将视为投标无效。

1.16	获取时间、地点及 售价	1. 获取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文件售价: 每套 0.00元 (人民币) 。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09: 30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1.20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09: 30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4
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6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 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20%。

		②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29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	--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3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32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				
1.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0\text{万元}$ $(500-100) \times 0.8\% = 3.20\text{万元}$ $(678.2-500) \times 0.45\% = 0.8019\text{万元}$ 服务费 = $1.50 + 3.20 + 0.8019 = 5.5019\text{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3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38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40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					

		须使用 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41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 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 完成后上传。完成后上传。																																								
1.43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44	本项目主要采购长城遗址和重点营堡的视频监控服务，对长城遗址和重点营堡区域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本次采用视频监测服务，前端监测点所需的摄像机、摄像机挂载载体、网络传输、电力供应、电力保障等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提供。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条件。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将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 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我公司

收件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电话：13909120471

收件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2.1 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21.2;

2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3 中标投标人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招标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6.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3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2.1.1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26.2.1.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26.2.1.16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CA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1.17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6.2.1.18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6.2.1.19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 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

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联系人：白强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监督管理

31.1 榆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税 号：91610802064829977G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 7010 1390 0303 773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2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 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4.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 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 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 扣（详见评标方法）。

34.4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 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4.5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 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4.6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4.7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6、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7、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8、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网查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9	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交付关键环节实质性响应	具备项目交付能力，完全满足挂载（载体）平台要求和电源供应要求，能够按期完成项目交付和后期维护能力：（如新建需提供挂载平台建设方案，或现有设施设备条件，挂载（载体）平台权属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合法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合法证明资料；）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 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 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 方案		1、服务方案：25分 a、对本项目概述及开展现状理解分析； b、针对本项目开展需求分析； c、提供完整的视频监控设备挂载建设平台方案、系统安全运行及运维保障方案； e、提供包含管理台账、日常运行记录、月度运行报告等模板文件。 f、提供风险安全事件等级和类型、响应与处置以及应急保障措施；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整或与分析（措施）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5分。
		70	2、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可行性高3.5分<得分≤5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2分<得分≤3.5分； ③内容笼统，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3.5分<得分≤5分； 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2分<得分≤3.5分； 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0分<得分≤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组织及应急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措施、应急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验收措施。 ①组织及应急方案详细完善、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3.5<得分≤5分。 ②组织及应急方案较详细完善、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2<得分≤3.5分。 ③组织及应急方案描述简单、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0<得分≤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包括并不限于：①人员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6分≤得分≤9分；

		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完善，3分≤得分<6分； 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0分≤得分<3分。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项目团队专业配备人员后附相关证件清晰的扫描件（包含：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经济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及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提供承诺书的计2分；投标人提供产品正品无假货、水货承诺书的计 2 分；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书，计 2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
		7. 产品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产品均以制造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①以上内容完整证明材料完善10<得分≤15分； ②以上内容基本完整相应证明材料基本完善5<得分≤10分； ③描述简单且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无相应证明材料的计0≤得分≤5分 ④描述过于简单且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无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彩页、实物图、宣传资料、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

			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3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开标前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5分，此项共计10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金额、服务内容；②履行合同完成的验收证明复印件。③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补救措施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6<得分≤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补救措施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4<得分≤6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补救措施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1<得分≤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Sigma (1+2+3+4)=100$。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涉及长城遗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境内，主要包含秦、明、隋长城遗址，范围横跨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六区县。由东北至西南方向，由三个年代组成（秦、明、隋）总长约为1503.52km。榆阳区已有42处长城遗址完成安防保护建设。战国秦长城在榆林境内途经神木、榆阳、横山、靖边四个县市区，全长357615.9米；隋长城分布在神木、定边、靖边三个县市，全长18394米；明长城即“九边重镇”延绥镇长城，东北连接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境内长城，西南连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境内长城，在榆林境内东起府谷县墙头村，经神木市、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县，西出定边县马圈梁与宁夏境内长城连接，大边长554787.7米、二边长572722米、小计1127509.7米。目前这些长城遗址存在覆盖范围广、数量多、监管手段不足的问题，因此本项目采购针对长城遗址及长城重点营堡进行视频监控服务。

榆林市长城遗址面临的风险：

- 1、破坏、盗掘：长城遗址可能受到非法破坏、盗掘的威胁，这可能导致遗址受损。
- 2、旅游压力：长城遗址是榆林重要的旅游景点之一，大量游客的涌入可能导致长城遗址的物理损害，如踩踏和涂鸦。
- 3、城市发展：随着城市的扩张和建设，长城周边地区可能面临土地开发和城市化的威胁。这可能导致长城遗址被破坏或被挤压在城市基础设施之间。
- 4、自然破坏：气候变化、风蚀、雨水侵蚀等自然因素可能对长城遗址造成损害。这些因素可以导致长城砖石的磨损和腐蚀。

榆林市长城遗址保护要实现的目标：

- 1、文化遗产保护：榆林长城是中国乃至世界重要的文化遗产之一，具有千年历史。安防措施可以帮助防止非法盗掘、损坏，确保这一珍贵的历史遗址得以长期保存。

2、预防犯罪：长城遗址可能成为破坏和涂鸦的目标。通过安防实施，可以减少犯罪行为的机会，提高长城及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性。

3、游客管理：榆林长城吸引了大量游客，游客流量管理是关键。安防措施可以帮助规范游客行为，防止踩踏和其他对遗址的损害。

4、防范自然灾害：长城所在地区可能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如风蚀、雨水侵蚀和地震。安防措施可以监测到长城的完整状况，以及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自然灾害对长城的影响。

5、维护周边环境：保护长城不仅包括遗址本身，还包括周边环境的维护，以保持其自然美丽和历史背景。安防措施可以帮助防止周边地区的不法建设和环境破坏。

6、智能化告警：当有人员破坏行为时，通过前端设备采取拍摄视频并利用算法行为分析进行识别判定从而进行报警，当有任何工程车辆进入时，同时进行报警。从而提醒安防人员进行防护，达到对长城遗址全方位进行监管。以提高市文物局对下辖区域长城遗址安全监管态势的掌控。同时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工作水平。深入挖掘长城的科学、文化、艺术价值，推动长城保护研究与利用成果共享，让长城成为新时代传承中华文明、宣传中国形象、彰显文化自信、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名片。

2. 采购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长城遗址和重点营堡的视频监控服务，对长城遗址和重点营堡区域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本次采用视频监测服务，前端监测点所需的摄像机、摄像机挂载载体、网络传输、电力供应、电力保障等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提供。

2.1.1 供应商提供的监控服务画面需具备不低于400万像素、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的画面来保障监测画面的质量；

2.1.2 前端监测设备需具备不低于60倍的光学变焦、16倍的电子变焦倍率来实现一点位多位置的监测能力；

2.1.3 前端设备要求具备不低于2公里的夜间激光补光功能；

★2.1.4前端摄像机挂载载体不低于30米，周边无遮挡，抗风压系数不低于0.45，承重能力不低于50KG；

2.1.5采用不低于10M的互联网专线传输保障视频流畅；

2.1.6摄像机需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2.1.7为保障整体服务提供所需的建设中各类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如占地、用电等相关手续）；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2.1.8为保证服务质量，涉及以上六个区域的整体服务需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以保证画面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7*24小时的快速响应。同时出现问题需在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1.9为保障服务质量，前端监控点需提供220V稳定的电力引入及交直流转换，同时具备蓄电池备电满足前端设备运行2小时来应对临时停电，如遇长历时停电供应商需在停电后2个小时内提供油机发电服务保障前端设备稳定运行。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功能参数	备注	数量	单位
1	监控功能服务	需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 1. 像素：不低于400万 2. 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3. 焦距：不小于6.0~360mm 4. 光学变焦：不小于60倍 5. 电子变焦：不低于16倍 6. 防水防尘：不小于IP66 7. 补光距离：不小于2000m 8. 支持低功耗模式，当设备静止10s后可自动锁定，此时功耗不大于25W。 9. 支持违法停车检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不小于300m，且违法检测时间1-180s可设置，检测目标最多不少于50个。 10. 具备光辐射防护罩，激光工作时具备报警提示功能，进入人眼睛的光辐射能量不应超过以下安全阈值：连续波CW激光 $1 \times 10^{-6} \text{W/cm}^2$ ，非Q开关激光： $1 \times 10^{-6} \text{J/cm}^2$ 11. 挂高：摄像机挂载高度 $\geq 30\text{M}$	一年	113	套

		12. 摄像机电源模块改造满足服务和设备长期使用要求 13. 摄像机安装调试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现场完成IP配置、平台算法配置和协议配对 14. 画面质量：最高不低于60Hz：30fps(2560*1440) 15. 支持H. 265、H. 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16. 挂载平台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挂载平台（如新建需提供挂载（载体）平台建设方案，或现有设施设备条件挂载（载体）平台权属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合法证明材料；） 17. 挂载平台高度：高度$\geq 30M$ 18. 承载重量：不低于50kg 19. 摄像机挂载平台抗风情况：风压不低于0.45，迎风面积0.4-0.8平方米，需能提供稳定支撑 20. 挂在平台距离长城和营堡的距离：不低于50M。视频监测画面清晰。			
2	传输链路服务	摄像机侧不低于10M互联网专线，提供1个公网IP，保障数据安全稳定可靠等服务	一年	113	路
3	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运行维护团队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视频监控7*24小时专人值守； 2. 基础巡检：摄像机、网络、电源线路等巡检及安全性检查； 3. 摄像机维护：设备巡检、清洁摄像机，检查摄像机工作状态，摄像机安装角度调整，故障修理等内容，设备在服务期内免费更换； 4. 具体分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车辆、油料、设备备件、人员保险一切不可控费用等； 5. 保证7*24小时快速响应，出现问题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第一时间保障摄像机稳定运行，网络电力畅通； 6. 设备物理常规7天巡检一次。	一年	113	套

4	电力配套服务	1. 保障220V稳定的电力引入及交直流转换、电池备电、油机发电； 2. 7*24小时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3. 具体分项包含人工、车辆、油料等费用； 4. 前端摄像机的电源保障。	一年	113	套
---	--------	--	----	-----	---

2.2 各区县监管需求点（特别说明以下监测需求点为初步需求，具体实际实施过程中以采购人要求监测点为准）

2.2.1 府谷县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府谷县长城遗址监管需求：麻镇段、太平沟段、玉则塬段、城峁村长城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7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

府谷县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皇甫川堡、清水营、木瓜园堡、孤山堡、东村堡、镇羌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6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府谷县长城遗址	麻镇段	111.057756	39.37447
2		太平沟段	110.844357	39.253818
3		玉则塬段1	110.763934	39.171633
4		玉则塬段2	110.738217	39.160618
5		玉则塬段3	110.737014	39.143218
6		玉则塬段4	110.707995	39.139654
7		城峁村长城段	110.647259	39.086647
1	府谷县重点营堡	皇甫川堡	111.099771	39.282744
2		清水营堡	111.061868	39.25056
3		木瓜园堡	110.957035	39.182365
4		孤山堡	110.904538	39.075862
5		东村堡	110.727582	39.082133
6		镇羌堡	110.723827	39.064441

2.2.2 神木市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神木市长城遗址监管需求：（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秦隋长城神木段遗址、石则塬2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4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5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6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7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

塬9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11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13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22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

神木市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神木营—麟州故城(杨家城)、神木营—东山旧城、神木营—神木县城、永兴堡、大柏油堡、柏林堡、高家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6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其中神木营—东山旧城、神木营—神木县城共用一个前端视频采集设备点位。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神木市长城遗址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1	110.377877	39.326612
2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2	110.382826	39.303259
3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3	110.383872	39.270792
4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4	110.406998	39.244972
5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5	110.397825	39.224431
6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6	110.396362	39.156353
7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7	110.421662	39.139565
8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8	110.434521	39.115605
9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9	110.448707	110.448707
10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10	110.439366	39.059162
11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11	110.414119	39.018875
12		秦隋长城神木段1	110.411885	38.932626
13		秦隋长城神木段2	110.438991	38.872367
14		秦隋长城神木段3	110.44066	38.84426
15		石则塬2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95151	38.964472
16		石则塬4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59462	38.931486
17		石则塬5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87221	38.889417
18		石则塬6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505795	38.874121
19		石则塬7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92864	38.853128
20		石则塬9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61658	38.831955
21		石则塬11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 段	110.460795	38.811054
22		石则塬13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	110.38318	38.669749

		段		
1	神木重点营堡	永兴堡	110.601037	38.964229
2		神木县城、东山旧城	110.511946	38.823025
3		大柏油堡	110.426966	38.723564
4		柏林堡	110.412704	38.668453
5		高家堡	110.293654	38.552249
6		麟州故城(杨家城)	110.487032	38.947088

2.2.3 榆阳区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榆阳区长城遗址监管需求：卫城城墙、凌霄塔、大街六楼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3处完成对榆阳区的老牌景点的补充监控服务。

榆阳区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建安堡、双山堡、常乐堡、常乐旧堡、归德堡、鱼河堡、保宁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7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榆阳区长城遗址	卫城城墙	109.750725	38.300769
2		大街六楼	109.756382	38.289127
3		凌霄塔	109.762819	38.283523
1	榆阳区重点营堡	保宁堡	109.607632	38.24481
2		归德堡	109.775185	38.142315
3		常乐堡	109.850718	38.393087
4		常乐旧堡	109.924447	38.355477
5		双山堡	110.022791	38.416442
6		鱼河堡	109.850684	37.995811
7		建安堡	110.164303	38.495289

2.2.4 横山区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横山区区域长城遗址监管需求：02龙泉墩村至双河村段、横山波罗沙界沟村、04康梁村敌台至邵小滩村段、06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7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横山高速公路入口、横山县职教中心南、横山县职教中心北、05李家洼至高家峁段、秦长城段省道204段、08高峰村邵梁至曹阳湾石庙梁长城、09-杜羊圈村至龙池峁长城、横山水掌部署高点监视频采集24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横山区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平邑堡、响水堡、波罗堡、怀远堡、威武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5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	------	--------	------	------

1	横山区长城遗址	02龙泉墩村至双河村段1	109.510104	38.174478
2		02龙泉墩村至双河村段2	109.486339	38.1341
3		横山波罗沙界沟村	109.416385	38.089281
4		04康梁村敌台至邵小滩村段1	109.458199	38.187771
5		04康梁村敌台至邵小滩村段2	109.433483	38.180177
6		06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	109.348778	38.045499
7		7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	109.305877	38.049352
8		横山高速公路入口	109.274607	38.03346
9		横山县职教中心南	109.290513	38.011316
10		横山县职教中心北	109.28681	37.983973
11		05李家洼至高家峁段	109.25928	37.96832
12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1	109.25123	37.93397
13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2	109.258383	37.913033
14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3	109.228568	37.891092
15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4	109.221085	37.828858
16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5	109.188154	37.774535
17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6	109.157449	37.741933
18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7	109.145304	37.716054
19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8	109.131212	37.676515
20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9	109.098387	37.708627
21		08高峰村邵梁至曹阳湾石庙梁长城1	109.212406	37.921706
22		08高峰村邵梁至曹阳湾石庙梁长城2	109.203081	37.894383
23		09-杜羊圈村至龙池峁长城	109.163277	37.849541
24		横山水掌	109.13649	37.832843
1	横山区重点营堡	威武堡	109.20197	37.803518
2		怀远堡	109.289111	37.963636
3		波罗堡	109.435769	38.058827
4		平邑堡	109.563446	38.127692
5		响水堡	109.678666	38.032222

2.2.5 靖边县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靖边县长城遗址监管需求：镇靖-龙州-杨桥畔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9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靖边县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靖边营、龙州堡、镇靖堡、镇罗堡、清平（坪）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5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靖边县长城遗址	镇靖-龙州-杨桥畔1	109.02477	37.611339
2		镇靖-龙州-杨桥畔2	109.054107	37.601186
3		镇靖-龙州-杨桥畔3	109.036037	37.578975
4		镇靖-龙州-杨桥畔4	109.006347	37.586207
5		镇靖-龙州-杨桥畔5	108.931669	37.52938
6		镇靖-龙州-杨桥畔6	108.893098	37.53266
7		镇靖-龙州-杨桥畔7	108.87156	37.538929
8		镇靖-龙州-杨桥畔8	108.812824	37.536443
9		镇靖-龙州-杨桥畔9	108.793472	37.5175
1	靖边县重点营堡	清坪堡	109.14508	37.611474
2		龙州堡	108.988579	37.52758
3		镇罗堡	108.770413	37.391223
4		靖边营	108.672456	37.267814
5		镇靖堡	108.799594	37.52143

2.2.6 定边县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定边县长城遗址监管需求：明长城：地理位：定边街道办事处、定边县出口西北500米、硫化碱北（体育场东）、盐场堡至郝滩部署视频监控采集15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定边县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安边营、新安边营、砖井堡、盐场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4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定边县长城遗址	明长城：地理位：定边街道办事处	107.571084	37.656915
2		定边县出口西北500米	107.59104	37.639823
3		硫化碱北（体育场东）	107.587366	37.617759
4		盐场堡至郝滩1	107.599369	37.559749
5		盐场堡至郝滩2	107.613354	37.530895
6		盐场堡至郝滩3	107.641672	37.533098
7		盐场堡至郝滩4	107.692878	37.541199

8		盐场堡至郝滩5	107.724315	37.546162
9		盐场堡至郝滩6	107.754017	37.550155
10		盐场堡至郝滩7	107.850104	37.54384
11		盐场堡至郝滩8	107.884417	37.525585
12		盐场堡至郝滩9	107.955533	37.539094
13		盐场堡至郝滩10	108.032155	37.538115
14		盐场堡至郝滩11	108.196527	37.410404
15		盐场堡至郝滩12	108.216025	37.390747
1	定边县重点营堡	盐场堡	107.520999	37.671236
2		砖井堡	107.805331	37.525362
3		安边营	108.066815	37.532058
4		新安边堡	108.031758	37.169649

3.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1 监控设备施工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验收使用。

1.2 本项目服务期（不包含监控设备施工期）：自监控设备交付验收使用之日起一年。

1.3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项目施工期及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2. 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服务期满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

2.2 中标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人使用部门单位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的设备挂载平台所属权证明资料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3服务期为：1年。若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4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5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6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包含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3.7服务期内应每周进行对台账信息、运行记录和运行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

3.8服务出现问题后需在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业检修设备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保障摄像机稳定运行，网络电力畅通。

4. 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谈判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长城沿线；
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监控功能服务、传输链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力配套服务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合同签订金额为含税金额。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服务期满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

六、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在项目施工期及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谈判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4-04.....	1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系统平台建设.....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YL-2024-04.....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 采购人信息.....	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5
3. 项目联系方式.....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A 总则.....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合格的投标人.....	20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4. 费用.....	20
B 招标文件说明.....	2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8. 现场勘察.....	21
9. 解释权归属.....	2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10. 投标语言.....	22
11. 计量单位.....	2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22
13. 投标文件格式.....	22
14. 报价.....	22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22
15. 投标货币.....	23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3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
18. 投标保证金.....	24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24
19. 投标有效期.....	24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4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4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5
21.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我公司.....	25
收件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25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5
22.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6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E 开标/评审	27
24. 开标	27
25. 初审	28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8
26. 评标	28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
26.3 评标办法	30
26.4 评标程序：	30
27. 询标	31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29. 定标	32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32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34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34
F 签订合同	34
31. 合同	34
32. 监督管理	34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35
34. 其他	3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6
一、评审方法	36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36
5、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36
7、特殊情况：	36
8、定标	37
二、评审程序	38
1、初步评审	38
2、详细评审	40
三、政策性扣减	43
1、政策性扣减范围	43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一、项目概况	45
2. 采购内容	46
2. 付款方式：	54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4
4. 验收	55
5.2 合同条款	56
协议书	56
一、项目概况	56
2. 项目地点：榆林市长城沿线；	56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6
1. 协议书；	56
三、签约金额	56
四、验收方式：	57
五、结算方式：	57
六、期限	57
七、双方承诺	57

八、内容及要求：.....	57
十一、知识产权.....	57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6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64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	64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64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65
一、开标一览表.....	65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65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66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8
投标信用承诺书.....	71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7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2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2
2. 电源供应要求：.....	74
3. 交付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使用。.....	74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76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77
2.1 管理关系说明：.....	77
2.2 股权关系说明：.....	77
2.3 单位负责人：.....	77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77
三、投标人性质.....	78
四、其他.....	82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3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83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	83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84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	84
投标人信用承诺	86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88
一、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88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89
三、投标方案.....	90
1、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	90
3. 前端监测点所需的摄像机产品功能介绍及相关证明资料.....	91
四、业绩统计样表.....	95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96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97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成果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3. 本目前端监测点所需的摄像机、摄像机挂载载体、网络传输、电力供应、电力保障等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提供。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做出合理报价。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监控功能服务费				
2	传输链路服务费				
3	运行维护服务费				
4	电力配套服务费				
5	人工费				
6	其他				
...					
...					
总计	大写 (小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
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
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__起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公司社保证明资料。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
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项目交付关键环节实质性响应说明
(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1. 挂载平台要求：覆盖区域摄像头拥有现有挂载载体，能够提供挂载平台权属相关证明。或具备新建/租用挂载载体和挂载平台的能力，且能够提供合法的相关证明资料。前端摄像机挂载载体不低于30米，周边无遮挡，保证抗风压系数不低于0.45，承重能力不低于50KG；

2. 电源供应要求：

——保障220V稳定的电力引入及交直流转换、电池备电、油机发电；

——7*24小时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具体分项包含人工、车辆、油料等费用；

——前端摄像机的电源保障。

3. 交付周期：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使用。

4. 在项目施工期及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我公司承诺，具备项目交付能力，完全满足挂载平台要求和电源供应要求，能够按期完成项目交付和后期维护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a新建需提供挂载（载体）平台建设方案，b现有设施设备条件挂载（载体）平台权属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合法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合法证明资料；c租用挂载（载体）平台的提供合法租用（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对此项实质性响应必须如实提供真实证明资料，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A、新建需提供挂载（载体）平台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科学完整的实施方案）；

B、现有设施设备条件挂载（载体）平台权属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合法证明资料；

C、租用挂载（载体）平台的提供合法租用（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填写是或否）___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N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类似企业简介或说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1、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2、服务承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3. 前端监测点所需的摄像机产品功能介绍及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产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一经核实，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表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已完成的同类业绩合同协议书（如有）等证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二、参与本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号

注：本表所列人员后附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专业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四、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后附业绩评审要求相关证明资料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设“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提升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默认设置型

审批备案型

失信修复型

其他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管理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周伟伟蔬菜果品店	5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服务窗口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服务窗口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网站截图示例)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详情

承诺主体:	陕西...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T4T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
承诺类型:	主动公示型
登记部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日期:	2022-11-04
承诺附件:	保证金.jpg

承诺附件名称须以项目全称命名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